合同编号： 11N00247636020261601

政府采购编号：1826-000204096、1826-K00010295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　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9714323

传真：

联系人：梁高锋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13911610494

传真：

联系人：张雷

2026年11月0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青浦区大气环境质量治理提升工作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1、开展污染源调查摸排和人员培训

对每个街镇的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数据进行分析，筛选确定全区排名较低和包含高颗粒物排放的街镇。组织人员实地摸排，尤其针对监测站点周边，实施密集走访，明确街镇内典型重点高排放行业和企业，开展现场巡查和监督帮扶工作，切实发现企业的涉气问题，并提出科学有效、可落地的解决方案。

2、开展颗粒物、道路积尘和 VOCs 走航动态监测

（1）颗粒物走航服务：基于颗粒物走航车，于秋冬季对任务 1 识别的重点区域开展颗粒物走航服务，锁定污染高值区域和时段，研判颗粒物污染可能的来源及成因。在除徐泾外的每个街镇走航观测包括 PM2.5、PM10、SO2、O3、NO2 和 CO 在内的 6 种常规大气污染物，每个街镇走航（冬季 2 天，春、夏、秋季各 1 天），确保走航区域覆盖每个街镇的污染高值区。

（2）道路积尘走航：对各站点 3km 范围内主要干道开展尘负荷走航监测，

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通过对道路扬尘进行走航测量，实时测量道路积尘负荷，快速识别道路扬尘污染的重点区域、重点道路，绘制道路扬尘污染地图，清晰展示区域内道路扬尘污染情况，为评估各区域、各道路扬尘污染情况、开展道路积尘污染精准治理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拟于服务期间在除徐泾外的每个街镇开展走航（冬季 2 天、春季 1 天），走航区域覆盖各监测站点周边的主干道。

（3）VOCs 走航服务：基于 VOCs 走航车，于夏、春两季对重点区域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挥发性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掌握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物种。在除徐泾外的每个街镇开展走航（夏季 2 天、春季 2 天），监测指标为分物种的 VOCs 浓度，监测区域覆盖该街镇的污染高值区。

3、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1）预报预警：综合气象形势、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值模型模拟分析等，开展综合研判，有效、准确发布空气质量预警通知以及管控建议和措施，提高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和提前量。在管控期间，开展应急会商、问题核查等工作，并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提供分析评估报告。

（2）分析研判：常态化开展青浦区空气质量的分析研判，明确现状和演变趋势，研究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为青浦区制定和实施大气污染管理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基于本地各类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预测结果等信息，根据需求，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服务。

（3）高值应对：针对各站点的突发高值问题，建立完善应的分析思路，依托数据集成和综合分析平台进行高值报警与推送，针对高值现象及时开展成因分析与现场溯源巡查，发现高值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建立良性应对机制。

4、减排措施实时评估反馈

基于任务 1 污染源调查摸排的结果，明确各街镇涉气污染源存在的问题，挖

掘各企业的减排潜力，给出各企业需要提标改造的措施建议。同时，基于WRF-CALPUFF 等数值模型开展模拟，对各街镇减排措施的环境效益进行实时评估，落脚在国控站点污染物浓度的降低量，并对污染物减排措施进行实时反馈和调整，明确既能完成考核目标又最大程度降低经济成本的青浦区涉气污染源管控措施。

5、制定“一镇一策”

结合污染源排查、走航观测和研判分析的结果，制定青浦区各街镇“一镇一策”，提出明确的涉气污染源整改措施以及涉气企业提标改造和管控建议，为街镇开展工地扬尘、道路扬尘、交通排放（包括道路和船舶）、非道路机械、餐饮及重点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的监管、核查和整治提供依据。本项目同时结合数值模型实时反馈的信息，动态调整企业减排措施。

（二）项目成果形式：

1、编制青浦区 11 个镇街空气质量改善“一镇一策”专项实施方案；

2、青浦区 11 个街镇涉气污染源全面排查，包含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交通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等各类污染源现场核查、底数摸排及问题排查结果；

3、颗粒物及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报告（10 个街镇），及颗粒物及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总报告。

4、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报告（10 个街镇），及道路积尘走航总报告。

5、VOCs 走航监测报告（10 个街镇），及 VOCs 走航监测总报告。

6、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及重污染过程分析评估报告。

7、减排措施环境效益模拟评估报告（基于 WRF-CALPUFF 模型，量化国控站点污染物浓度降低量，含措施动态调整建议）。

8、青浦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综合研究报告（总报告）。

9、针对 11 个街镇环保干部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各街镇不少于 2 次。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① 提供污染源排查所需的基础统计资料；

② 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等数据；

③ 提供大气污染管控的相关政策文件；

④ 协调环境质量和企业现场监测调查的进场事宜。

2. 提供工作条件

为项目工作人员在站工作时提供便利条件。

3. 协作方式

互相配合，共同协作。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为：上海市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后，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含税)：2600000 元整（贰佰陆拾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分两年分批支付，资金支付方式：

1）2026 年，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首款 783100 元；（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40%）

2）2027 年一季度，在完成污染源企业的排查、冬春季走航及手工监测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20%；（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60%）

3）2027 年二季度，在完成夏季的走航监测及手工监测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90%）

4）支付项目项目尾款：于 2027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合同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且通过专家评审。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故意或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为贯彻落实廉政要求，维护项目采购结果的公正性，保证合同顺利履行，乙方在本项目中需按照《廉洁履约承诺书》相关要求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廉洁承诺为本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乙方违背上述条款，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按“相互尊重，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沟通和协调。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

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条款

补充条款

1:项目资金分两年分批支付，资金支付方式：

1）2026 年，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首款 783100 元；（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40%）

2）2027 年一季度，在完成污染源企业的排查、冬春季走航及手工监测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20%（520000 元）；（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60%）

3）2027 年二季度，在完成夏季的走航监测及手工监测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30%（780000 元）；（付款最多不超过至合同金额的 90%）

4）支付项目尾款（516900 元）：于 2027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合同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且通过专家评审。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0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乙方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二

乙方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

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三

技术服务方案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